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四月八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九二一四四五七〇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

事 實

訴願人販售之「○○」產品，經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三四六四號函附民眾八十八年六月一日檢舉函，以該產品品名及包裝標示涉及誤導消費者及宣稱療效等情，請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於八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作成調查紀錄。原處分機關認定前開產品標示內容有誇張並易使人誤認有醫療效能，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以八九年四月八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九二一四四五七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三千元（折合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八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三十二條規定：「違反第十九條……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第四十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販售之「○○」產品，外盒包裝標示分為三部分：盒子反面部分：敘述傷風感冒小常識，並未提及本公司產品，故無涉及療效之問題。黃耆、薑黃亦僅為敘述此二種中藥之普通常識，對抗感冒亦指出是在研究而已，抗氧化劑更與疾病無關，怎會涉及療效？紫錐花的故事，僅為事實敘述，並未提到訴願人之產品，更未提到系爭產品可治療疾病。怎可只看到感冒、抵抗力就聯想到療效。

三、查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依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件原處分機關為處分時，該法修正條文業已公布施行，自應依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為處斷。依首揭規定，原處分機關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所為處分，應以本府名義行之，本件原處分機關仍以原處分機關名義開具處分書，則該處分在實質上無論妥適與否，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九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